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468號

原告 邱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625元（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32號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標的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